

第三章 推動進度分析及檢討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4-1-1-1)

本計畫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進行一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以持續落實及健全海岸永續管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尚在辦理中，尚未完成。

考量國家公園署於112年9月20日成立後，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與海岸地區治理體系已整合串聯，形成涵蓋濕地及海洋保育的完整軸線。國家公園署將依據此體系，檢討本計畫並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整體海岸管理機制。未來執行重點，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將儘速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之相關作業程序，以期後續公告實施。

二、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4-1-1-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每季函請各部會填列辦理情形，原則每半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滾動檢討相關作為。分別在於112年3月14日及同年12月28日、113年7月31日，分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追蹤進度控管。依112年度已達成計畫階段目標，並持續推動執行，無須檢討或改進事項。

三、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科技創新(4-2-1-1)

(一)新增區域模式至全球海氣耦合模式系統中，讓臺灣及鄰近海域有更精細的模式預報資料可供參考。然而，新增的區域模式僅考慮較簡易的物理過程，未來將更新為較完整物理機制的海洋模式，進一步提升海氣的預報能力。另外，亦完成在海洋模式加入海冰模組的建置，可透過模擬全球暖化下更真實極區海冰變化，進而提升預報的準確度。

(二)完成新竹漁港、苗栗外埔漁港、彰化彰濱海堤、嘉義布袋港、與屏東興海漁港5個異常波浪監測站，並完成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4套異常波浪預報子系統。從113年度的驗證結

果可知，目前運作中的子系統多能提供可靠的預警資訊，然仍有進步空間，114年度將檢視各子系統驗證結果，針對各個子系統重新訓練，進一步提升效能。

(三)完成綠能資料交換平臺上線，業者可於平臺上進行資料交換，並即時提問及回饋。未來將持續推廣相關應用服務，期能讓更多業者了解及使用氣象資訊，並藉著氣象署所提供的工具加速產業的開發應用，強化政府與民間公私部門的氣候變遷能力建構，提升整體能源調適韌性。

(四)新增海溫氣候至政府開放資料平臺，並完成臺灣東南海域海象環境變遷資訊分析。規劃於115年前，於中央氣象署海象環境資訊平台網站整合提供環島海象環境變遷資訊，內容提供海流、海溫、水位等參數之海象年代際變遷資訊，可做為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參考。

(五)完成10艘船舶裝設氣象觀測儀器，以及船舶海氣象統整式觀測設計，此設計便於安裝，有助落實船舶觀測。另外，新增 20座沿岸海氣象觀測站，並開發大氣垂直觀測設備。這些工項皆有助增加海域水平與垂直空間的觀測範圍，降低觀測盲區，有助預報準確性，提升氣候調適韌性能力。

(六)完成桃園高頻風波流雷達海測校驗實驗，提供海面數據讓雷達遙測系統進行比對、檢校及驗證，可更精確掌握海表海域狀態，提升海象監測能力與預報準確性，有助氣候調適評估與策略規劃。

綜上，本項計畫依預定計畫階段目標進度推動執行，無須檢討或改進事項。

四、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4-2-1-2)

依預定計畫階段目標進度推動執行，尚無須檢討或改進事項。

五、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4-2-2-1)

本計畫依限完成年度工作項目，未有落後或未完成事項。

六、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4-2-2-2)

依預定計畫階段目標進度推動執行，尚無須檢討或改進事項。